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原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劉范迪即劉范迪
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　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執行法院）99年度司執字第6120號債權憑證（系爭債權憑證）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伊強制執行，經110年度司執字第21469號（下稱系爭執行）受理後，對伊郵局帳戶存款核發移轉命令，被上訴人因此受償新臺幣(下同)34萬3,516元(下稱系爭款)。惟因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稱臺北地院）95年度票字第93024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而系爭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，經伊以本案起訴為時效抗辯後，伊已無給付義務，故被上訴人無受領系爭款之法律上原因；且被上訴人係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取償，非基於伊任意為之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反面解釋請求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系爭款，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減縮及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贅)。

□被上訴人抗辯：執行法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對上訴人郵局存款核發移轉命令，伊於111年2月10日收取系爭款。所以，縱認系爭本票債權罹於時效，但上訴人於111年2月10日前，均未為時效抗辯，遲至111年3月9日始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而主張時效抗辯，對伊早於111年2月10日收取之系爭款，自不得依時效抗辯主張不當得利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□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系爭款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：上訴駁回。

□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)

㈠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公司）執票載發票人為上訴人、發票日：94年7月27日、票面金額：39萬元、未載到期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(即系爭本票)一紙，向臺北地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嗣經臺北地院於95年7月19日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，並於95年8月17日確定（原審卷第21頁至第22頁）。

㈡依現存資料，查無系爭本票裁定於95年8月17日確定後至99年4月2日間之聲請執行紀錄。

㈢系爭本票債權於98年8月16日已罹於時效。

㈣新光公司於99年4月2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就其中票款本金37萬8,371元部分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執行未果（99年度司執字第6120號事件），經執行法院於99年4月30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。

㈤新光公司於99年12月24日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1日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，復於107年12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註記執行日期（執行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5701號卷第2頁、第7頁；同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0964號卷第2頁、第6頁）。

㈥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26日以系爭債權憑證、系爭本票及債權讓與證明，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1469號(即系爭執行)受理，系爭款執行經過情形如下：

1.於110年12月18日以花院楓110司執廉字第21469號核發禁止收取處分之扣押命命(下稱系爭扣押命令)：

⑴系爭扣押命令記載：

「★債務人若有下列情事，請速報本院：㈠已聲請更生、清算或破產。㈡經消債法院裁定保全處分。㈢經消債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。㈣其他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。」

⑵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秀林天祥郵局（下稱天祥郵局）於110年12月30日完成扣押(系爭執行卷第45頁)。

⑶系爭扣押命令於111年1月4日送達上訴人(系爭執行卷第52頁)。

2.於111年1月11日以花院楓110司執廉字第21469號核發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)：

⑴郵局於111年2月10日完成強制提款，並檢送面額343,516元匯票1紙(系爭執行卷第67頁)予被上訴人收受，被上訴人已取得343,516元。

⑵系爭移轉命令於111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(系爭執行卷第72頁)。

⑺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。

□本院之判斷

㈠按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，須待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後，債權人之請求權始歸於消滅；倘時效消滅之債務人未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即無免除責任之可言。準此，在時效消滅之債務人行使拒絕給付抗辯權之前，法院不得以消滅時效業已完成，即認債權人之請求權歸於消滅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其次，系爭本票裁定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，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無民法第137條第3項適用，亦即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

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(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675號民事判決意旨)。

㈡查系爭本票裁定於95年8月17日確定，迄99年4月2日均無聲請強制執行紀錄，於98年8月16日已罹於時效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

㈢執行法院於110年12月18日就系爭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上訴人收取對訴外人天祥郵局之存款債權，該扣押命令於111年1月4日送達上訴人後，執行地院又於同年1月11日核發收取命令，准許被上訴人向天祥郵局收取上開扣押命令所扣得款項，該收取命令亦於同年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天祥郵局於111年2月10日完成強制提款，並檢送系爭款面額之匯票1紙予被上訴人收受，上訴人於111年3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始為時效抗辯等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循此，足認被上訴人受償系爭款前，上訴人並未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則其基於系爭本票債權受有利益，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。

㈣上訴人主張伊提出時效抗辯後，可溯及發生效力，故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時，伊無給付義務等語。惟我國民法關於消滅時效制度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僅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，需待債務人為抗辯後，請求權始為消滅，不生溯及效力。在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，其仍負有給付義務，債權人本於債權受有給付，具有法律上原因，不因債務人嗣後為時效抗辯，致債權人先前已受給付之法律原因同歸消滅而不存在，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並非可採。

㈤至上訴人主張：伊因不懂法律才未及時提出時效抗辯等語。惟抗辯權之主張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5條回復原狀之適用，且系爭扣押命令於111年1月4日即送達上訴人(見不爭執事項㈥1.㈢)。上訴人收受法院強制執行文書，當知事態緊急，縱有疑義，也應立即尋求法律諮詢；然上訴人選擇申請法律扶助，應知尚需一定審核期間方得決定是否予以扶助；此一救濟方法既為上訴人所選擇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訴人顯難以其他方式適

時主張權利，則因此所生權利主張延宕之不利益風險，自應由上訴人承擔。

□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償系爭款無法律上原因，為不可採，被上訴人抗辯伊受償時，上訴人尚未為時效抗辯，伊非不當得利等語為可取。從而，上訴人本於民法第180條第3款反面解釋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□又本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